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就出售事項刊發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士(包括方正及其附屬公司)均須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就普通決議案只投反對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持有人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96,872,040股，而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者涉及其中244,590,400股股份。

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結果載述如下：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244,590,400 (100%)	無 (0%)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事宜之監票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張旋龍先生、魏新教授、夏楊軍先生及謝克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榮智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麟先生、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